

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第 2 輪第 8 場次審查會議(公聽會)

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7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部 209 會議室

主席：呂政務次長寶靜（社家署簡署長慧娟代）

記錄：蕭珮姍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議事組報告：略

參、決議事項【本場次審查內容：兒童權利公約第八章（第 395 至 438 點）】

一、第八章各點修正意見

（一）第 395 點：本部保護服務司

請補充針對涉毒兒少依法提出調查之報告件數，以及司法繫屬個案提供法院參考之報告件數。

（二）第 396 點：司法院、內政部、法務部

1. 附件 111，修改標題為「內政部（警政署）查獲少年毒品犯罪統計表」，並請內政部確認是否包含兒少施用第 3、4 級毒品。
2. 附件 112，請法務部檢視是否包含兒童，又所施用毒品範圍，並精簡說明文字。
3. 附件 113、114，請法務部檢視統計數據是否正確，又附件 114 標題修正為「...少年查獲施用第 1、2 級...」。
4. 附件 115，請司法院檢視統計案件類別得否再細分，並以備註說明相關統計定義。

- (三) 第 397 點：末句刪除。
- (四) 第 398 點：法務部
首句增列「為保護兒少不致使用毒品，依...」；第 2 句「未滿 20 歲之」文字刪除；末句刪除。
- (五) 第 399 點：法務部
請提供我國查獲毒品案件統計數據，並請區分涉及兒少案件數。
- (六) 第 400 點：與第 399 點合併。
- (七) 第 401 點：司法院
與第 360 點合併，並請提供修正文字。
- (八) 第 402 點：本部保護服務司
本點移列至第 398 點之後，並精簡文字。
- (九) 第 403 點：本部保護服務司
補充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》施行時間，並檢修文字。
- (十) 第 404 點：法務部
附件 117 有關「警察海巡憲兵機關移送」項目，請細分各該單位移送數據。
- (十一) 第 406 點：文化部
「兒童」修改為「兒少」。
- (十二) 第 408 點：內政部、法務部
附件 117、118 及 119 相關數據不一，請內政部及法務部備註說明項目定義。
- (十三) 第 409 點：本部保護服務司、相關權責單位
有關網路安全宣導防止兒少性剝削議題，請相關權責單位提供資料說明執行相關措施，並請本部保護服務司彙整。
- (十四) 第 419 點：內政部

「未滿 18 歲少女」修改為「兒少」，併同修改附件 124 標題。

(十五) 第 422 點：勞動部

請精簡文字。

(十六) 第 425 點：外交部、陸委會

首句「外國」修改為「國際」；次句「備忘錄或協定」修改為「備忘錄、協定或建立聯繫窗口」；末句刪除。

(十七) 第 427 點：刪除。

(十八) 第 428 點：蒙藏會、客委會

1. 請蒙藏會區分蒙族及藏族兒少人數。

2. 「客族」修改為「客家族群」，並請客委會推估未滿 18 歲兒少人數。

(十九) 第 430 點：教育部、原民會

文字修正如下，請教育部及原民會確認，並補充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 5 年中程計畫》之具體工作項目：

「依《原住民族教育法》第 21 條、第 22 條規定，各級政府應提供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原住民學生學習其族語、歷史與文化的機會，並進行民族教育課程發展及教材選編。依《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五年中程計畫》，為推動原住民兒少民族教育工作，列有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學校、補助原住民重點學校辦理以民族教育為特色的校本位課程、補助非原住民重點學校辦理民族教育課程或活動...等具體工作項目。」

(二十) 第 433 點：客委會

請精簡文字。

二、其他

(一) 請法務部於首次出現毒品分級之點次（第 358 點）以註腳摘要說明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》對於各級毒品之定義。

(二) 請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提供原住民兒少低收入戶人數及相關比率，並與附件 82 合併。

三、本次會議討論之章節，請各與會機關依上開意見修正內容，於會後 5 個工作天內，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蕭珮姍專員(sfaa0275@sfaa.gov.tw)，並註明「信件主旨」及「檔案名稱」為「兒權公約第○章第 3 稿修正」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50 分。